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從業人員甄試計畫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

壹、預計甄試時間

115 年 2 月體能測驗、115 年 3 月筆試、115 年 4 月口試或術科（實際甄試日期請詳甄試簡章所載，甄試簡章預定於 114 年 12 月下旬至 115 年 1 月公告）。

貳、預計錄取名額

正取 368 名、備取 1,014 名（如附表）。

參、甄選職務

一、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正取 34 名，備取 94 名。

二、技術員、事務員，正取 56 名，備取 149 名。

三、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正取 190 名，備取 549 名。

四、服務員，正取 88 名，備取 222 名。

肆、甄試方式：採分試方式辦理，各類科辦理方式如下：

一、運務類科（服務員）、機械類科（助理技術員、服務員）、電機類科（助理技術員、服務員）、養路工程類科（服務員）：體能測驗、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二、其餘類科：採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伍、應考資格、甄選職務類科及測驗科目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但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運務類科（服務員）、電務類科（服務員）、電力類科（服務員）、養路工程類科（服務員）

須年滿 18 歲。

(四)學歷：需符合各類科學歷條件，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二、甄選職務類科及測驗科目：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附件「新進人員甄試職務分類、類科、學歷及資格條件、測驗科目一覽表」。

陸、測驗題型

一、共同科目：作文寫作。

二、專業科目：

(一) 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題型為選擇題或非選擇題（可為問答、計算、申論或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

(二) 技術員、事務員：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三) 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四) 服務員：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答錯不倒扣）。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 筆試：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 口試或術科：

1.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就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 20 分。

2. 術科：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三) 甄試總成績：

1. 甄選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及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

2. 採口試之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二、錄取標準：

(一) 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40 公尺，按體能測驗完成時間順序，以

本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筆試及口試或術科。

1. 運務類科（服務員）、機械類科（助理技術員、服務員）、電機類科（助理技術員、服務員）：男性負重 35 公斤，女性負重 30 公斤。

2. 養路工程類科（服務員）：男性負重 45 公斤，女性負重 40 公斤。

(二) 筆試：

1. 按筆試成績順序，以本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與備取合計人數之 3 倍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最後一名其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參加口試。

2. 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或術科。

(三) 口試或術科：應試者缺考口試或術科者或術科測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 甄試總成績：

1. 以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本次甄試簡章公告各類科正取、備取名額。

2. 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專業科目 1、專業科目 2、專業科目 3 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並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捌、有關「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相關事宜，依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規範辦理。

玖、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一、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錄取分發單位有相當職務出缺時，

依序通知該應試類科（錄取分發單位）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公告錄取結果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二、本次從業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從業人員悉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自請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之待遇依「本公司從業人員待遇表」支給，各甄選職務支給標準如下，其後之考核晉薪級、職務陞遷晉薪，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考核要點、陞遷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月薪：支 35 級 270 薪點 45,130 元。

(二)技術員、事務員月薪：支 38 級 240 薪點 42,580 元。

(三)助理技術員、助理事務員、助理站務員月薪：支 42 級 200 薪點 40,010 元。

(四)服務員月薪：支 46 級 160 薪點 37,230 元。

四、錄取人員配合業務需要擔任輪勤、輪班等工作。

五、本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起薪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9 條規定辦理，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級(點)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壹拾、本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悉依本公司公告或甄試簡章辦理。

附表：甄選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職稱	類科	分配單位	應考區域	正取	備取
助理工程師	土木工程	工務處	北區	1	3
		專案工程處	北區	1	3
		臺北工務段	北區	2	6
		臺中工務段	中區	1	3
		宜蘭工務段	東區	1	3
		臺東工務段	東區	2	6
	建築工程	臺中工務段	中區	1	3
	消防工程	臺中工務段	中區	1	3
	電機	電務處	北區	1	3
		臺北電務段	北區	2	4
		臺東電力段	東區	1	3
	職安管理	臺北機務段	北區	1	3
	小計			15	43
助理管理師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處	北區	3	12
	材料管理	供應處	北區	1	3
	事務管理	北區訓練所	北區	1	2
	財務管理	財務處	北區	1	3
	廉政	中區營運處政風室	中區	1	2
		潮州機廠政風室	南區	1	2
	會計	會計處	北區	4	8
		資產開發處會計室	北區	1	3
		會計處南區辦公室	南區	1	3
		會計處東區辦公室	東區	1	3
		花蓮機廠會計室	東區	1	3
	會計 (身心障礙)	會計處	北區	1	3
	運務	東區營運處	東區	2	4
	小計			19	51
合計			34	94	
技術員	土木工程	工務處	北區	2	6
		營運安全處	北區	1	5
		中區營運處	中區	1	3
		花蓮工務段	東區	2	6

職稱	類科	分配單位	應考區域	正取	備取
		臺東工務段	東區	3	9
	土木工程 (身心障礙)	工務處	北區	1	3
	建築工程	花蓮工務段	東區	1	3
	消防工程	臺北工務段	北區	1	3
	電機	營運安全處	北區	3	6
		行控處	北區	1	3
		電務處	北區	1	3
		電訊中心	北區	1	3
		臺北電務段	北區	1	3
		臺北電力段	北區	4	8
		工務養護總隊	中區	1	3
		臺南電力段	南區	1	3
		高雄機務段	南區	1	3
		高雄電務段	南區	1	3
		臺東電力段	東區	5	10
	機械	營運安全處	北區	3	6
		行控處	北區	2	4
		中區營運處	中區	1	3
		高雄機務段	南區	2	5
	職安管理	花蓮電務段	東區	1	3
	職安護理	彰化電力段	中區	1	3
		潮州機廠	南區	1	3
		臺東機務段	東區	1	3
	小計			44	116
事務員	人力資源	臺北工務段	北區	1	3
		花蓮工務段	東區	1	3
	人力資源 (身心障礙)	人力資源處	北區	1	3
	企劃研析	工務處	北區	1	3
		電務處	北區	1	3
	事務管理	專案工程處	北區	1	3
		中區營運處	中區	1	3
	廉政	富岡機廠政風室	北區	1	2
		中區營運處政風室	中區	1	2

職稱	類科	分配單位	應考區域	正取	備取	
		南區營運處政風室	南區	1	2	
	會計	會計處	北區	2	6	
	小	計		12	33	
合				計	56	149
助理站務員	運務	臺北運務段	北區	3	4	
	運務 (產學合作)	臺北運務段	北區	3	3	
	小	計		6	7	
助理技術員	土木工程	專案工程處	北區	1	3	
		臺北工務段	北區	2	6	
		宜蘭工務段	東區	4	12	
	土木工程 (身心障礙)	營運安全處	北區	2	6	
	建築工程	花蓮機務段	東區	1	3	
	建築工程 (產學合作)	花蓮工務段	東區	1	3	
	消防工程	營運安全處	北區	1	3	
		花蓮機務段	東區	1	3	
	電力	臺北電務段	北區	9	18	
		臺北電力段	北區	8	16	
		臺東電力段	東區	16	32	
	電務	彰化電務段	中區	8	8	
		高雄電務段	南區	5	10	
	電務 (產學合作)	彰化電務段	中區	1	3	
		高雄電務段	南區	1	3	
	電機	七堵機務段	北區	26	88	
		電訊中心	北區	2	4	
		工務養護總隊	中區	2	6	
		花蓮機廠	東區	3	6	
		花蓮機務段	東區	12	57	
		臺東機務段	東區	1	5	
	電機 (產學合作)	彰化機務段	中區	1	3	
		嘉義機務段	中區	1	3	
		花蓮機廠	東區	1	3	
	電機 (原住民)	花蓮機廠	東區	1	3	

職稱	類科	分配單位	應考區域	正取	備取	
	機械	七堵機務段	北區	26	90	
		花蓮機廠	東區	6	12	
		花蓮機務段	東區	13	59	
		花蓮工務段	東區	3	9	
		臺東機務段	東區	1	7	
	機械 (產學合作)	富岡機廠	北區	2	4	
		潮州機廠	南區	2	4	
		宜蘭機務段	東區	1	3	
		花蓮機廠	東區	1	3	
		花蓮機務段	東區	1	3	
		臺東機務段	東區	1	3	
	機械 (原住民)	花蓮機廠	東區	1	3	
		花蓮機務段	東區	2	4	
電(扶)梯	電訊中心	北區	2	4		
小	計			173	515	
助理事務員	人力資源	新竹機務段	北區	1	3	
	事務管理	七堵機務段	北區	1	3	
		資產開發處 臺中營業分處	中區	1	3	
		花蓮機務段	東區	2	4	
	會計	會計處	北區	1	3	
	運務	營業處	北區	1	3	
		行控處	北區	4	8	
	小	計			11	27
合				計	190	549
服務員	土木工程 (產學合作)	高雄工務段	南區	1	3	
	材料管理 (身心障礙)	高雄工務段	南區	1	3	
	事務管理	營業處	北區	2	6	
		公共事務處	北區	1	3	
		電訊中心	北區	1	3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機務處	北區	1	3	
		政風處	北區	1	1	
		臺北機務段	北區	1	3	
		資產開發處	中區	1	3	

職稱	類科	分配單位	應考區域	正取	備取
		臺中營業分處			
		潮州機廠	南區	1	3
		宜蘭機務段	東區	1	3
		臺東機務段	東區	1	5
	建築工程 (產學合作)	高雄工務段	南區	1	3
		宜蘭工務段	東區	1	3
	消防工程	高雄工務段	南區	1	3
	運務	臺北運務段	北區	11	22
		臺中運務段	中區	2	12
		花蓮運務段	東區	6	12
	運務 (身心障礙)	臺中運務段	中區	1	6
	電力	彰化電力段	中區	3	6
		宜蘭電力段	東區	7	14
		臺東電力段	東區	14	28
	電力 (身心障礙)	臺東電力段	東區	1	3
	電務	臺北電務段	北區	1	3
		花蓮電務段	東區	12	24
	電務 (身心障礙)	高雄電務段	南區	1	3
	電務 (產學合作)	花蓮電務段	東區	1	3
	養路工程	臺中工務段	中區	6	18
		宜蘭工務段	東區	3	9
	餐旅服務	附業營運處車勤科 花蓮車勤分部	東區	1	5
	電機 (身心障礙)	臺北機務段	北區	1	3
	機械 (身心障礙)	臺東機務段	東區	1	3
小計				88	222
總計				368	1,014